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準則

105.1.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1.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推動產學合作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積點計算
依「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獎助要點」第七點服務獎助之(三)項計點。
- 三、產學合作績優獎勵
 - (一) 本系設產學合作績優獎，每年積點計算累計達 10 點者推薦為產學合作績優獎候選人。
 - (二) 每學年辦理一次審查，過程分為二階段進行：
 - 第一階段：推薦
由系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（證明文件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第二階段：審定
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獎額審定，通過者獲獎。
 - (三)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之審查會議須有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，採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時須迴避。
 - (四) 獲獎者頒發獎狀、獎牌、及獎品乙份，所需經費由本系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本準則由研究與合作委員會逐年檢討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